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

96年11月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校園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，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公共場所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，依本要點辦理；主管單位為總務處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。
- 三、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駐警隊小隊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委員會，執行秘書由事務組長擔任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指針對各單位之辦公處（室）、教室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宿舍及公共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。
- 五、錄影監視系統不得針對教師研究室及個人宿舍等特定標的物，但經場所使用人或合法管理權限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主管單位因應校園安全需求而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，不適用第五點，並有設置優先權；但須簽請校長核定或經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- 七、本校學務處因應學生宿舍安全需求而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，不適用第五點，但須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；惟設置前仍須副知主管單位備案。
- 八、本校各單位及個人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應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提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並副知主管單位備案。
- 九、本校各單位及個人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，遇有行政工作協調及設置地點爭議時，可提請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議決。
- 十、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，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及保密，不得無故洩露，如因業務與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，得報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。
- 十一、未經許可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，應於主管單位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自行拆除，並應於拆除後七日內報請主管單位複查。未自行拆除者，經主管單位通知後，依指定期日強制拆除之，相關拆除費用由設置者負擔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聯絡電話			
管理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監控機房 位 置					
錄影資料 保存處所		錄影資料 保存方式	硬碟	光碟片	其他
錄影監視器 承作廠商		聯絡電話			
主機及攝錄 鏡頭數量					
鏡頭設置 地 點	1. 2. 3. 4.				
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處					
大樓管理 委員會 (宿舍管理 委員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請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討論		核 章 處		
副知單位	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				